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581號

原 告 江國平 (KONG KUOK PING)

俞訓鳳 (U HUNG HOON)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江素真

被 告 李佩榛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原交附民字第18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江國新臺幣206萬6681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俞訓鳳新臺幣221萬162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 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4日晚上8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自新竹市○區○○路000號前由北往南方向車道路邊起駛，欲向左迴轉至對向之統一超商

購物，原應注意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禁止迴車，且車輛起駛前應讓行駛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逕自跨越分向限制線向左迴轉。適WONG LYANG JIE (中文名：黃良傑，馬來西亞籍，下稱黃良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搭載KONG JUN YII(中文名：江峻宇，馬來西亞籍，下稱江峻宇)沿明湖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駛至明湖路965號前，見被告駕駛A車向左迴轉，措手不及，B車車頭撞擊A車左前車頭，黃良傑、江峻宇人車倒地，江峻宇因而受有顱骨骨折、肺部挫傷、多處擦挫傷之傷勢，江峻宇經送醫救治後，仍因頭部外傷合併顱骨骨折併出血，於同日晚上11時20分死亡。

(二)原告江國平為江峻宇之父親，其所受各項損害及請求賠償之金額如下：

1. 醫療費：1297元。

2. 殯葬費：39萬8955元。

3. 精神上損害賠償200萬元：

江峻宇為原告江國平之子，從小備受原告疼愛，亦對於江峻宇付出極大心力教養，並拉拔至臺灣留學就讀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江峻宇為減輕家中經濟負擔，課業之餘 會到餐廳打工，寒暑假則會到工廠上班，並將部分薪資寄給原告江國平。竟因被告之重大疏失行為，造成愛子死亡，原告江國平精神上所受痛楚極大，更因傷心過度徹夜難眠，人生頓時失去重心與意義，為此原告江國平向被告請求20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

4. 扶養費79萬818元：

經查江峻宇00年00月00日生，原告江國平61年1月6日生，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屆滿51歲又3個月28天。依其年滿65歲退休後之經濟狀況，應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自有受江峻宇扶養之必要；又原告江國平共有4子女(連同江峻宇在

內)及配偶，則江峻宇人對原告江國平所負之扶養義務為5分之1。次查原告江國平之平均餘命距離110年度臺灣地區全體餘命尚有29.47年，至年滿65歲起算尚有16.47年係受江峻宇扶養期間，再以鈞院管轄地新竹縣110年度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萬7344元為本件扶養費之基準，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79萬818元

5.上開總計為319萬1070元。

(三)原告俞訓鳳為江峻宇之母親，其所受各項損害及請求賠償之金額如下：

1.精神上損害賠償200萬元：

原告俞訓鳳與江峻宇母子感情親密，無話不談。對於愛子正值青春年華卻遭逢此意外事故而過世，原告俞訓鳳痛徹心扉，精神蒙受極大痛苦，為此請求被告應賠償200萬元，以稍茲慰藉。

2.扶養費121萬1620元：

原告俞訓鳳00年0月0日生，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屆滿56歲又9個月，依其現有之經濟狀況(為家庭主婦，負責照顧家庭，無經濟謀生能力)，應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有受江峻宇扶養之必要；又原告俞訓鳳有5人應負扶養義務，則江峻宇對原告俞訓鳳所負之扶養義務為5分之1。次查原告俞訓鳳之平均餘命距離110年度臺灣地區全體餘命尚有30.28年，以鈞院管轄地新竹縣110年度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萬7344元為本件扶養費之基準，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21萬1620元。

3.上開總計為321萬1620元。

(四)綜上，被告應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賠償原告等上開金額，爰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江國平319萬10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俞訓鳳321萬1620元，及自起訴狀繕

01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2 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沒有意見，但我是低收入戶、單
04 親，現又懷孕中，也無保險。於114年1月6日有聲請清算，
05 案號為鈞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37號等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A車，於前揭時、地與黃良傑騎乘之B車發
08 生碰撞，致江峻宇因而受傷，救治後仍不治死亡等節，業據
09 提出出生登記之摘錄、馬來西亞身分證、喪葬費用明細表、
10 收據、發票等件為證(見附民卷)，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
11 2年度交訴字第13號(下稱本件刑案)之刑事卷核閱無訛。被
12 告對此並未爭執，此部分事實，自堪認定。本院衡酌系爭事
13 故發生過程及本件刑事卷宗所現事證等各節，認本件事故，
14 應由被告負全部之過失責任。至被告狀稱已向法院聲請清算
15 乙節，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37號卷查閱
16 屬實，惟迄辯論終結，均未經裁定開啟清算程序，是本件訴
17 訟程序並不受影響，僅係被告若開始清算，本件債權之行使
18 或將受該程序之限制而已，併予說明。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2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
23 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
24 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
25 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
26 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2
27 條第1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被告因上開過失駕車行
28 為致江峻宇死亡，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江峻宇之死亡間具有
29 相當因果關係，已如前述，又原告2人為江峻宇之父母，則
30 原告等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應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項目及金額，分別

01 審酌如下：

02 **1. 醫療費用：**

03 原告江國平主張支出江峻宇生前醫療費用為1297元，並提
04 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醫療收據1張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
05 執，堪信為真正，應予准許。

06 **2. 殯葬費用：**

07 按殯葬費為收殮及埋葬費用，其賠償範圍應以實際支出之
08 費用，並斟酌被害人之身分、地位及生前經濟狀況決定
09 之。原告江國平主張為江峻宇支出殯葬費之事實，業據其
10 提出殯葬費用明細表、收據、發票等件為證。經核前開單
11 據金額合計為29萬8955元，且該等單據中所列各項費用均
12 可謂為本地喪葬及習俗所必須，且亦符合死者江峻宇生前
13 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是可認均屬必要之殯葬費用，
14 原告江國平請求被告給付29萬8955元部分，即屬有據，逾
15 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

16 **3. 精神慰撫金：**

17 按不法侵害他人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18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19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
20 位定相當之數額。江峻宇為原告江國平及俞訓鳳之子，其
21 突遭喪子之痛，精神上確受有極大痛苦，殊堪同情；而被
22 告因駕駛疏失致江峻宇倒地受傷，終致死亡，其行為實值
23 非難。又依兩造於本院陳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
24 況，本院審酌上情，認原告江國平及俞訓鳳所受精神上之
25 損害，各以200萬元以資撫平，尚屬相當，原告等此部分
26 之請求，即屬有據。

27 **4. 扶養費用：**

28 次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子女對父母依法亦均
29 有扶養義務，且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
30 負擔義務；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

親屬同；對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扶養義務，仍須以受扶養人不能維持自己生活為限，民法第1114條、第1115條、第1116條之1、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父母與子女間扶養義務雖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但仍需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者而言(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504號判決要旨可參)。查：

(1)原告江國平部分：

原告江國平係江峻宇之父，為00年0月0日生，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屆滿51歲3個月又28天，雖非不能維持生活，並非可進而謂其日後不符合「不能維持生活」之要件。茲參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雇主於勞工年滿65歲即得強制其退休之規定，應認原告江國平於年滿65歲起將喪失工作能力，即已難以維持生活之情形，需人扶養之情形，而江俊宇為00年00月00日出生，於死亡之時即112年5月4日已成年，依法江俊宇對原告江國平應負扶養義務。而原告江國平主張以110年度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所列，其平均餘命為29.47年，至年滿65歲起算尚有15.47年(計算式： $51 + 29.47 - 65$)，係受江俊宇扶養期間等情，有110年臺灣地區男性簡易生命表在卷可稽(見竹簡卷第34頁)。又新竹縣110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萬7344元，則每年所需之扶養費用為32萬8128元，此亦有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110年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表為據(見竹簡卷第37頁)。另原告江國平主張之扶養義務人除江峻宇外，尚有3名子女，又原告俞訓鳳為原告江國平之妻，原告2人亦彼此互為法定扶養義務人。據此，原告江國平得請求之扶養費用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76萬6429元【計算方式為：(328,128×11.0000000+(328,128×0.0000000)×(11.0000000-00.0000000))÷5=766,429.0000000000。其中11.

01 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1.000
02 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
03 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5/12+20/365=0.0000$
04 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原告江國平請求7
05 6萬6429元部分，應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應屬無
06 據。

07 (2)原告俞訓鳳部分：

08 原告俞訓鳳係江俊宇之母，為00年0月0日生，於本件事
09 故發生時屆滿56歲又9個月，為家庭主婦，應有不能維
10 持生活之情形，依法江峻宇對其負扶養義務，而原告俞
11 訓鳳主張以110年度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所列，其平均
12 餘命為30.28年，有110年臺灣地區女性簡易生命表在卷
13 可稽(見竹簡卷第36頁)。又新竹縣110年度平均每人每
14 月消費支出為2萬7344元，則每年所需之扶養費用為32
15 萬8128元，此亦有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110年平均每人
16 月消費支出表為據(見竹簡卷第37頁)。另原告俞訓鳳主
17 張之扶養義務人除江峻宇外，尚有3名子女，又原告江
18 國平為原告俞訓鳳之夫，原告2人亦彼此互為法定扶養
19 義務人。據此，原告俞訓鳳得請求之扶養費用依霍夫曼
20 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
21 計其金額為新臺幣122萬9910元【計算方式為： $(328,12$
22 $8 \times 18.00000000 + (328,128 \times 0.28) \times (19.00000000 - 0.000$
23 $00000)) \div 5 = 1,229,909.000000000$ 。其中 18.00000000
24 為年別單利5%第3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 19.00000000 為
25 年別單利5%第3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 0.28 為未滿一年部
26 分折算年數之比例(30.28 [去整數得 0.28])。採四捨五
27 入，元以下進位】。原告俞訓鳳請求121萬1620元扶養
28 費，即屬有據。

29 5.據上，被告應賠償原告江國平306萬6681元(醫療費1297元
30 +喪葬費29萬8955元+精神慰撫金200萬元+扶養費76萬6
31 429元)、原告俞訓鳳321萬1620元(精神慰撫金200萬元+

01 扶養費121萬1620元)。

02 (三)又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
03 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
04 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故倘被告為交通事故之肇事
05 者，並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且被害人已經受領強制
06 汽車責任保險金，則其所受領之保險金應視為被告損害賠償
07 金額之一部分，應扣除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以其餘額請
08 求被告賠償。原告稱已請領汽車強制險各100萬元等語(見竹
09 簡卷第46頁)，依上揭規定，本得自原告請求之金額內扣除
10 之。則原告江國平、俞訓鳳於扣除前開分受金額後，尚得分
11 別向被告請求206萬6681元、221萬1620元。

12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8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
19 條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係未約定期限
20 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利率，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
21 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2日(見附民卷)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2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24 告江國平206萬6681元、原告俞訓鳳221萬1620元，及自112
25 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
27 予駁回。

28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9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
30 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31 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如本文第4項所示，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新竹簡易庭 法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楊霽